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征收方案的公告

泗政地征〔2020〕16号

泗县2020年第5批次（增减挂钩）城镇、集镇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14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件名：《关于泗县2020年第5批次（增减挂钩）城镇、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增减挂钩）〔2020〕227号）。同意我县将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赵位社区（赵位村）3.0845公顷集体土地、东发社区（刘赵社区）2.3909公顷集体土地，大路口乡网周村3.1077公顷集体土地，泗城镇东关社区（三王村）3.4458公顷集体土地，屏山镇白庙村15.9332公顷集体土地、陈刘村5.773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用于城镇、集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泗县2020年第5批次（增减挂钩）城镇、集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一：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赵位社区（赵位村），东至：朝阳路（沥）；西至：泗县海豹滤清器有限公司；南至：赵位社区耕地；北至：南柳路（沥）。

地块二：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东发社区（刘赵社区）、赵位社区（赵位村），东至：马鞍山路（沥）；西至：讴歌电子有限公司；南至：农机装备产业园（在建）；北至：南柳路（沥）。

地块三：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西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南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北至：现状道路。

地块四：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西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南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北至：现状道路。

地块五：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西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南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北至：现状道路。

地块六：位于泗城镇东关社区，东至：朝阳路（沥）；西至：星光影视城；南至：洋城湖路（沥）；北至：东关社区耕地。

地块七：位于泗城镇东关社区，东至：朝阳路（沥）；西至：星光影视城；南至：洋城湖路（沥）；北至：东关社区耕地。

地块八：位于屏山镇陈刘村、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104国道（沥）；南至：陈刘村、白庙村耕地；北至：陈刘村、白庙村耕地。

地块九：位于屏山镇陈刘村、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泗州面粉厂（在建）；南至：陈刘村、白庙村耕地；北至：陈刘村、白庙村耕地。

地块十：位于屏山镇陈刘村、白庙村，东至：陈刘村、白庙村耕地；西至：饲料厂（规

划)；南至：十里长街(规划)；北至：彩虹大道(沥)。

地块十一：位于屏山镇陈刘村，东至：陈刘村耕地；西至：泗县省级粮食储备库；南至：龙须沟路(规划)；北至：十里长街(规划)。

地块十二：位于屏山镇陈刘村，东至：陈刘村耕地；西至：陈刘村耕地；南至：陈刘村耕地；北至：龙须沟路(规划)。

地块十三：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十里长街(规划)；北至：彩虹大道(沥)。

地块十四：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龙须沟路(规划)；北至：十里长街(规划)。

地块十五：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白庙村耕地；北至：龙须沟路(规划)。

地块十六：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十里长街(规划)；北至：彩虹大道(沥)。

地块十七：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龙须沟路(规划)；北至：十里长街(规划)。

地块十八：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白庙村耕地；北至：龙须沟路(规划)。

地块十九：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货运物流园(在建)；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彩虹大道(沥)；北至：白庙村耕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其中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面积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其中未利用地面积	征收目的 (用途)
地块一	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 赵位社区(赵位村)	3.0845	3.0471	2.9033	0.037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二	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 东发社区(刘赵社区)	1.4126	1.4126	1.347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 赵位社区(赵位村)	0.9783	0.9783	0.96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三	大路口乡网周村	0.5187	0.5187	0.5187			
地块四	大路口乡网周村	0.9016	0.9016	0.628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五	大路口乡网周村	1.6874	1.6874	1.687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六	泗城镇东关社区	2.513	2.4624	2.3321	0.05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七	泗城镇东关社区	0.9328	0.6738	0.557	0.25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八	屏山镇陈刘村	2.0846	2.0846	2.019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屏山镇白庙村	2.8423	1.849	1.5027	0.9933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九	屏山镇陈刘村	0.2625	0.2625	0.2526			交通运输用地
	屏山镇白庙村	3.4535	3.4535	3.2123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	屏山镇白庙村	0.5045	0.5045	0.4706			交通运输用地
	屏山镇陈刘村	0.7046	0.7046	0.6409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一	屏山镇陈刘村	1.5132	1.5132	1.4342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二	屏山镇陈刘村	1.2081	1.2081	1.145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三	屏山镇白庙村	0.9588	0.9588	0.8516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四	屏山镇白庙村	1.308	1.308	1.2948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五	屏山镇白庙村	1.2403	1.2403	1.2076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六	屏山镇白庙村	1.6604	1.6604	1.4703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七	屏山镇白庙村	1.3977	1.1994	1.0455	0.1983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八	屏山镇白庙村	1.695	1.695	1.5979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九	屏山镇白庙村	0.8727	0.8727	0.7997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33.7351	32.1965	29.8818	1.5386	0.0000	

四、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区位，该批次征收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为 16400 元/亩，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为 29400 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泗政〔2008〕17号)的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特此公告

